#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吸收合并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广信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5 年 6 月 17 日，广信科技发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060,377.35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 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00,000.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6 号）、（天健验〔2025〕2-12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 投入进度（%）（3）=（2）/（1） |
|---|---|---|---|---|
| 1 | 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 13,673.86 | 10,776.62 | 78.8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 | 2,000.00 | 0.00 | 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286.04 | 4,301.09 | 100.35 |
| | **合计** | **19,959.90** | **15,077.71** | **-** |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600.00 万元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原 4,0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合计 136,738,550.97 元）（其中含利息 738,550.97 元）用于“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中。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需要，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银行操作要求，人员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同时，募投项目支出涉及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税金，而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各项税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汇缴主要通过银行统一划转方式进行。募集资金专户无法直接用于上述款项支付；

（二）募投项目“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土地购置款

和契税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相关款项需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方式进行，募集资金专户无法直接用于该类款项的支付。因此，公司需先以自有资金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完成土地购置款和契税的缴纳，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上述土地购置款、人员工资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对于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薪酬费用、土地购置款等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支出，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二）财务部统计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需置换的金额，提出置换付款申请，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三）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明细账，记载需置换的支出明细及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并发送保荐机构备查；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配合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支付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

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海洲　　田　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